

## 2013 WISE團隊競賽活動

### 活動辦法

#### 壹、活動目的

本活動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規劃辦理全國性「WISE團隊競賽」活動，透過完整的專案培訓、專案競賽、專案實作三部曲活動設計，導入服務概念，結合生活體驗與社會需求，提出團隊創新構想，並在系統化的輔導下，實現提案內容。期望讓學生及早體驗職場的服務智識並取得實務經驗，提升職場就業力與專業知識。

#### 貳、主辦單位

-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 參、參加對象資格

- 中華民國境內大專校院、研究所等在校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不限科系、不限年級、不限國籍，皆可報名參加，不需繳交任何報名費用。
- 競賽過程中必須為學生身分，失去學生身分即喪失參賽資格。

#### 肆、競賽說明

本活動分為【初選】、【複選】及【決賽】三階段。【初選】參賽者須於網站上完成報名程序，經評選後選出100名複選入圍者。複選入圍者，將透過複選現場關卡活動，選出40名決賽入圍者。決賽入圍者，可參加由本會規劃舉辦的「WISE團隊培訓課程」。全程參加培訓課程者，除了可獲得培訓證書，並且取得決賽參賽資格，進行團隊組隊提案參加決賽，決賽優勝者，並有機會實現競賽提案。本活動時程歷程較長，請參賽者先行評估時間是否能夠配合再報名參賽。

#### 伍、競賽規則

##### 【初選】

- 參賽者必須於2013年9月23日(週一)23:59前至活動網站

(<http://wise.saylingwen.org.tw/2013>)完成註冊，取得「參賽編號」，並填寫個人經歷資料、初選問題，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檔案後，按下「送出報名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 按下「送出報名表」前，可進行草稿儲存，按下「送出報名表」後，將無法再更新或新增資料，僅可檢視所填寫之資料。
- 參賽者線上報名時，均須於網站上點選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及「參賽者活動授權同意書」。
- 初選將依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經歷資料及初選問題回覆內容，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於2013年10月1日(週二)於活動網站(<http://wise.saylingwen.org.tw/2013>)公布100名複選正選入圍者及20名備取入圍者，並發送「複選入圍通知」email予正選入圍者。
- 正選入圍者如未能於2013年10月4日(週五)17:00前回覆主辦單位確認參加複選活動，將喪失複選參賽資格，由本會於2013年10月7日(週一)起通知備取入圍者候補參賽。
- 確認參賽之複選入圍者，將進行第二階段之複選活動。

### 【複選】

- 時間：2013年10月12日(週六)8:00am-5:00pm
- 地點：台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 複選參賽者於報到時需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以供查核(無身分證之外籍人士請攜帶護照)，並依報到順序領取「WISE闖關卡」，參賽者依各自所分配到的「WISE闖關卡」順序進行闖關競賽活動。
- 競賽關卡設計均以中文呈現，每關設有關主，依參賽者的表現進行初步評審與資料收集。
- 為確保活動過程之公平性，主辦單位全程進行攝影及錄影記錄。

- 「新服務人才評審委員會」將針對關主所帶回來的觀察資料，以及參賽者的書面報告與錄影表現，來決定關卡總積分前40名參賽者，即為決賽入圍者。
- 決賽入圍者名單將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週五)公布於活動網站 (<http://wise.saylingwen.org.tw/2013>)，並發送「決賽入圍通知」email予決賽入圍者，並另以電話個別通知。
- 決賽入圍者可參加由本會規劃舉辦的「WISE團隊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團隊合作培訓課程與創新服務培訓課程。團隊合作培訓課程是透過活動設計，進行自我覺察和反思，以提升成員的認知與瞭解；創新服務培訓課程則是透過講師授課與案例操作，學習消費者洞察與創新服務價值。培訓相關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 全程參加培訓課程的決賽入圍者，可獲得「WISE團隊培訓」結業證明乙份並取得決賽資格，未完成培訓課程者無法取得證明與參加決賽。

### 【決賽】

- 時間：2014年2月14日(週五) 8:00am-5:00pm
- 決賽地點、提案題目及評分標準將於培訓課程時公布。
- 具決賽資格者於培訓課程完成後開始進行組隊，團隊須由3-5名同學組成一隊(團隊須設隊長1名，為團隊與主辦單位聯繫主要窗口)，惟每人僅得參加一組隊伍，參賽過程中不得更換成員。
- 決賽團隊必須於2014年2月6日(週四)23:59前將決賽提案與相關資料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網站。
- 決賽當天團隊必須於現場呈現提案情境，方式可包括簡報、戲劇、影片、繪圖、故事板……等呈現方式，時間限制為15分鐘(包含口頭報告10分鐘、評審提問5分鐘)。評審團將在現場提問並由團隊代表回答。
- 最後由評審團召開決選會議決定金、銀、銅牌、佳作、入選等之獎項獲獎團

隊。

## 陸、報名方式

- 報名流程：一律採取網路線上報名。
- 活動網址：<http://wise.saylingwen.org.tw/2013>
- 開放報名時間：即日起至9月23日(週一)23:59止。
- 2013年9月23日(週一)23:59前，須於活動網站上完成註冊，取得「參賽編號」，並填寫相關資料及上傳附件，按下「送出報名表」，將所填寫之報名資料送出後，始完成線上報名程序；未按下「送出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無法參賽。

## 柒、競賽獎項與獎金

- 金牌獎：團隊每人獎盃一座及獎金新台幣20萬元(獎金由團隊所有成員均分)。
- 銀牌獎：團隊每人獎狀一張及獎金新台幣10萬元(獎金由團隊所有成員均分)。
- 銅牌獎：團隊每人獎狀一張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獎金由團隊所有成員均分)。
- 佳作若干名：團隊成員每人獎狀一張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獎金由團隊所有成員均分)。
- 入選若干名：團隊成員每人獎狀一張及獎金新台幣1萬元(獎金由團隊所有成員均分)。
- 活動之獎金均依財政部所得稅法規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後個別匯入得獎同學之金融帳戶。
- 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年度所得獎項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1千元者，活動執行單位將於給付年度次年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予所得人；所得市值為新台幣2萬元(含)以上時，則需繳交10%之機會中獎稅金並開立所

得稅扣繳憑單。外國人(包含外僑與大陸人士)不論所得金額多寡皆須先依法代扣20%稅額，故外國人須附護照影本(需印有護照號碼)及載有「統一證號」之文件影本，以供依法開立扣繳憑單。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關規定。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5,000元者免予扣取】
- 活動獎金之匯款手續費由得獎者支付。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若未達最終評審標準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獎項之從缺。
- 參賽時所填寫與提出之相關資料將不予退回。
-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如因資料填寫不實或不完整，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權益，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參賽者於決賽中所繳交的作品資料，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並保證內容均無涉及情色、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妨礙社會正當風氣、有悖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有損主辦單位形象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情事。

- 如參賽者有違活動辦法之情形時，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由第三人檢舉，主辦單位有權依相關資料判定參賽者是否違反活動辦法；經確定違反後，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與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項(依性質無法追回者，得獎者應賠償獎項之價額)，若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有權向參賽者請求賠償，參賽者需自行負擔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與暫停本活動。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將隨時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力，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活動網址：  
<http://wise.saylingwen.org.tw/2013>。客服專線：02-5562-9155。Facebook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WISETEAMPOWER>。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必填)

- 一、本人同意授權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貴基金會)及 2013 WISE 團隊競賽之相關單位，使用個人相關資料，辦理或運用於保險等活動所需一切必要及相關業務。
- 二、貴基金會應對上揭本人個人資料保密，除非經過本人允許才能公開或符合以下情況：
  1. 經由合法公開的途徑。
  2. 為免除本人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3. 為保護或防衛活動相關人員或第三人的權益。
  4. 為保護本活動各相關單位或其他單位之權益。
- 三、貴基金會應擔保絕不會意圖不法之所有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本人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或類似之情形者，則可以提供：
  1. 配合活動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2.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
  3. 為維護和改進活動服務而用於管理或保存。

同意      不同意

---

## 參賽者活動授權同意書(必填)

本人因參與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貴基金會)2013 WISE 團隊競賽，茲簽屬表示知悉本同意書之內容，並同意授權貴基金會，使用所有競賽中所拍攝本人之圖片、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音檔)、心得及收穫，以非獨佔性、適用範圍無地域限制、免版稅的方式授權貴基金會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宣導、推廣及公開發表，及取得本人於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散布、公開發表及再授權等著作財產權利，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然貴基金會於使用時亦須尊重本人個人形象。

同意      不同意